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名單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115 年度獎檢字第 1 號

獎勵檢舉事項：

(一) 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編號	執行案號	被檢舉人姓名	年齡(歲)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隱去後 4 碼)	職業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	相片	其他相關事項
1.	臺北分署 114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21491 號	江欣男	84	男	A1008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15. 1. 1-115. 6. 30	二萬三千元			
2.	士林分署 107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38880 等號	張芳源	65	男	R12005****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115. 1. 1-115. 6. 30	二萬七千元			金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原名錢旺資產有限公司)前負責人

3.	桃園分署 108 年度營 稅執特專字 第 48806 號	詹世雄	61	男	T12042****	戶籍：新豐鄉戶政事務所 居所：新竹縣新豐鄉建興 路	115.1.1-115.6.30	三萬元		揚華科 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實際 負責人
4.	桃園分署 108 年度營 稅執特專字 第 48806 號	林峻輝	48	男	C12090****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	115.1.1-115.6.30	三萬元		揚華科 技股份 有限公司 前負 責人
5.	臺中分署 101 年度營 所稅執特專 字第 6694 號	吳信宏	59	男	U12005****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 2 段 409 號(臺中市南屯區戶政 事務所)	115.1.1-115.6.30	二萬五千 元		
6.	臺南分署 114 年度廢 費執特專字 第 166236 號	陳金鈺	52	男	H12124****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51 號(前鎮戶政事務所)	115.1.1-115.6.30	二萬七千 元		

(二) 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係自然人)

編號	執行案號	義務人姓名	年齡(歲)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隱去後4碼)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相片	其他相關事項
1.	臺北分署 114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21491 號	江欣男	84	男	A1008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發給獎金。		
2.	士林分署 108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27172 號等	黃立雄	77	男	E10037****	新北市樹林區學林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發給獎金。		
3.	新北分署 109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35328 號等	莊鴻銘	54	男	F12081****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發給獎金。		

4.	臺中分署 93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3191 號	范文淵即中 美餐廳	51	男	F12343****	商號：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住居所：雲林縣莿桐鄉西安 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5.	臺中分署 110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6210 號等	郭展捷 (郭威呈)	46	男	L12240****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6.	臺中分署 113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497868 號	王俊德	49	男	L12236****	臺中市清水區仁愛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7.	臺中分署 111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22546 號	徐敏傑	68	男	L10286****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8.	臺中分署 110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2108 號	王冠勳	39	男	B12232****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9.	彰化分署 110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29728 號等	陳宥昕 (陳世偉)	34	男	M12246****	住：南投縣名間鄉虎坑巷 居：台中市北屯區太原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0.	嘉義分署 114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111490 號	馬文將	60	男	Q12166****	嘉義縣太保市後潭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1.	嘉義分署 92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48954 號	陳枝旺	75	男	V10053****	嘉義市西區重慶一街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2.	嘉義分署 113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678 、679 號	黃俊霖	37	男	N12536****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3.	臺南分署 111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33260 號	陳政元	57	男	R12013****	臺南市新營區周武街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4.	臺南分署 111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33260 號	方志明	61	男	R12078****	臺南市下營區大同街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5.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393261 號	林進旺	62	男	F12121****	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6.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393261 號	林政緯	44	男	F12403****	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7.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393261 號	嚴之勤	33	男	U12173****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8.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393261 號	張新鋒	歿	男	R10132****	臺南市西港區柑西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9.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393261 號	陳豐銘	59	男	R12074****	臺南市麻豆區姓陳寮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0.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 特 專 字 第 393261 號	陳銘豐	59	男	R12149****	臺南市學甲區過港子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1.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 特 專 字 第 393261 號	林政輝	歿	男	F12643****	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2.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 特 專 字 第 393261 號	謝智超	50	男	N12223****	彰化縣田尾鄉延平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3.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 特 專 字 第 393261 號	謝明倫	47	男	F12432****	桃園市八德區中正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4.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 特 專 字 第 393261 號	袁倫茂	44	男	H12284****	桃園市觀音區文化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5.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 特 專 字 第 393261 號	謝晨喆	33	男	010029****	桃園市楊梅區環東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6.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 特 專 字 第 393261 號	張進順	67	男	V10077****	新北市三重區頂炭街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7.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 特 專 字 第 393261 號	楊登翔	46	男	N12362****	彰化縣溪湖鎮美溪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8.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 特 專 字 第 393261 號	姜嘉維	42	男	A12738****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9.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 特 專 字 第 393261 號	吳宜真	50	女	A22101****	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0.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 特 專 字 第 393261 號	呂禾守 (呂政財)	45	男	J12204****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一街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1.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 特 專 字 第 393261 號	賴治文	41	男	J12232****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2.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393261 號	游輝旺	27	男	H12484****	桃園市桃園區大明街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3.	高雄分署 108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145963 號	鄭峻佑 (鄭賢仁)	44	男	S12259****	高雄市苓雅區福建街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4.	高雄分署 102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157000 號等	洪東銘	62	男	E12084****	花蓮縣瑞穗鄉中華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5.	高雄分署 110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48136 號等	張瑞輝	72	男	S10061****	高雄市林園區王公二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6.	高雄分署 108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13 號等	梁若琦 (LIANG JO-CHI)	45	女	E22271****	國外地址： feldbrunnenstraße 20165 Hamburg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7.	高雄分署 111 年度廢費 執特專字第 695690 號	許忠傑	43	男	E12337****	高雄市永安區新興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8.	屏東分署 114 年度廢費 執特專字第 69605 號	丁彥祥 (丁秋龍)	61	男	R12117****	臺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 1 號 (臺南監獄)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9.	屏東分署 114 年度廢費 執特專字第 69605 號	梁富山	58	男	T12085****	屏東縣竹田鄉義永路 12 號 (屏東監獄)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40.	屏東分署 114 年度廢費 執特專字第 69605 號	尤品權	48	男	T12260****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41.	屏東分署 114 年度廢費 執特專字第 69605 號	李仁中	56	男	T12089****	屏東縣竹田鄉義永路 12 號 (屏東監獄)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42.	花蓮分署 106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17544 號	沈丁讚	71	男	V10098****	臺東縣臺東市新興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43.	花蓮分署 112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34331 號等	廖康程 (廖上鈿)	77	男	P10065****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44.	宜蘭分署 107 年度緝稅執 特專字第 22062 號	陳水旺	65	男	F12271****	新北市萬里區港東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45.	宜蘭分署 108 年度緝稅執 特專字第 25389 號	許文迪	54	男	F12269****	新北市金山區中華路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義務人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

編號	執行案號	義務人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事務所或營業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其他 相關 事項
		代表人或 管理人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隱去後 4 碼)	住所、居所			
1.	臺北分署 113 年度營稅執特	湧育有限公司	93564290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48 號 6 樓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專字第 44218 號	區立強	56	男	H12069****	桃園市中壢區長春二路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	臺北分署 107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25004 號	宗哲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96937081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126 號 6 樓之 3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江美玉	69	女	A22203****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		
3.	臺北分署 109 年度費執特專 字第 390521 號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 社	00965361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32 號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黃健庭	66	男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4.	士林分署 112 年度傳病罰執 特專字第 277630 號	加利科技有限公司	97118434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90 巷 22 號 1 樓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林明進	62	男	A12418****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5.	士林分署 107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38880 等 號	金旺國際企業有限公 司(原名錢旺資產有 限公司)	53810612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2 段 27 號 7 樓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連志村	61	男	A12010****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之 1 號 (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		
6.	新北分署 103 年度特種稅執 特專字第 160373 號	群科數位科技有限公 司	27826223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93 號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王博森	47	男	R12052****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7.	臺中分署 100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41563 號 等	多田股份有限公司	55079515			臺中市北屯區景和街 79 號 1 樓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清算人陳金華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		
8.	臺中分署 109 年度營稅執專 字第 7511 號等	帥優企業有限公司	53639020			臺中市豐原區瑞安街 102 號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蔣阿秀	73	女	A20219****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9.	彰化分署 104 年度煙稅執特 專字第 31049 號等	大聯製酒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27874408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12 樓之 9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施敏清	65	男	A12104****	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		
10.	嘉義分署 106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24488 號等	熊大庄國際實業有限 公司	24643192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181 巷 47 號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王昱又	53	女	Q22037****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11.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393261 號	英漢工程有限公司	55669998			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32 號 1 樓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蔡煊涵	44	女	A22692****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12.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393261 號	方揚實業有限公司	84700956			新北市新店區環河路 119-2 號 1 樓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吳寶傑	51	男	F12895****	花蓮縣鳳林鎮自強路		

13.	臺南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393261 號	宗德環保有限公司	25159462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二街 200 巷 63 號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呂禾守	45	男	J12204****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一街		
14.	高雄分署 110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40858 號 等	威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4732943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7 樓之 16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張進興	54	男	F12170****	高雄市三民區大裕路		
15.	高雄分署 112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72357 號	偉日豐觀光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70429842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 號 5 樓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盧天民		男	E10057****	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		
16.	宜蘭分署 111 年度緝稅執特 專字第 27239 號等	建築企業有限公司	55899730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87 號 5 樓之 1	115.1.1-115.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蔡文德	46	男	C12100****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		

備註：

- 一、 本公告係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提供被檢舉人行蹤、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資料者，除應提供具體之線索外，檢舉人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行政執行署（以下稱本署）對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 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

管收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由本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發給獎金。但檢舉人係本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數人共同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之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述之同一線索者，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 四、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行蹤者，應由分署依法院開具之拘票或管收票執行拘提或管收，檢舉人不得擅自對被檢舉人為拘束或為其他妨害人身自由之行為。
- 五、檢舉人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須經分署依法執行，檢舉人不得擅自押收義務人財產之行為。
- 六、本署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未符條件者，原則上不另通知。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以不法方式取得，如經發現有切結不實，願繳回所領取之獎金或任由發給獎金之機關強制執行。
- 七、本署得視事實需要，縮短本公告獎勵檢舉期間或廢止卸除之，並另行公告。
- 八、被檢舉人如經拘獲、管收、自行到案、或義務人已清償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下限，或有其他之情形，將即時公告於本署機關網站（網址：<http://www.tpk.moj.gov.tw>）。

九、檢舉方式

書面郵寄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件審議組）

電子郵件信箱：tpk03@mail.moj.gov.tw

檢舉電話：(02) 2633-1266

傳 真：(02) 2633-6127

檢舉時間之認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檢舉者，以郵件或傳真信件到達本署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子郵件檢舉者，

以法務部 mail server 接收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話檢舉經轉至語音信箱留言者，以本署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之「超級信箱」系統紀錄之留言時間為準。

十、為配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2000263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3000745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
(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5000074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同年 3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70005128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同年 7 月 3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70008593 號函修正發布第 7 點條文，並自同年 12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6513 號函修正發布第 2、4、5、6、7、8、10 點條文，並自同年 9 月 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8510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31001340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00519800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00544060 號函修正第 5、9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20054762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3005428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7、8、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40053635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7005240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生效

- 一、為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就獎勵檢舉事項提供線索，以利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獎勵檢舉事項，係指下列各款事項之一，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線索者：
 - （一）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 （二）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 （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
- 三、本要點所稱被檢舉人，係指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因行蹤不明，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函報行政執行署予以獎勵檢舉公告者。
- 四、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逾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者，分署認有必要時，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分署認其有隱匿財產之虞，而有獎勵檢舉公告之必要者，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所定義務人，關於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分署為調查之必要，得報請行政執行署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獎勵民眾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五、獎勵檢舉公告，行政執行署得定期或不定期以媒體或其他方式對外揭示，並應依獎勵檢舉事項，登載下列內容：

- (一) 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執行案號、被檢舉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如有被檢舉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執行案號、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執行案號、滯欠金額、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料。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已核發禁止命令者，並得視情形公布禁止命令之內容。
- (四) 獎勵檢舉期間。
- (五) 檢舉獎金。
- (六) 為提供執行線索可使用之專線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工具。
- (七) 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登載之內容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者，應隱去編號後四碼。

六、獎勵檢舉期間由行政執行署定之，如期間屆滿仍有獎勵檢舉之必要時，得接續公告之。

七、獎勵檢舉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即時陳報行政執行署廢止公告並卸除之：

(一) 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

1. 被檢舉人已被拘獲或自行到案。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之下限。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滯欠金額已低於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而尚未核發禁止命令。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四)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之資料者：

1. 義務人已依法管收中。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八、檢舉獎金由行政執行署依下列原則定之：

- (一) 關於提供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並因而拘獲者：依義務人滯欠金額之多寡及執行困難程度等因素，於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但有特別困難情事，得於十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
- (二) 關於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之線索，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償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按百分之五計算，如公法債權獲償金額超過一千萬元，其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計算。但本款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證據資料：
 1.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並經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獎金。
 2.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並依法聲請經法院裁定管收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金。但檢舉資料取得特別困難或對執行情序有特殊貢獻者，得核給二十萬元以下之獎金。
 3.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義務人始為清償者；或分署因檢舉資料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限期命義務人清償因而獲償者；或義務人經法院裁定管收或經執行管收始為清償者；按其清償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算，核給獎金。但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 (四) 同一檢舉人符合各款（行蹤、財產及生活奢華）之獎勵要件者，總獎金最高以二百萬元為限。但該檢舉人有特殊重大貢獻，依第十二點規定提交獎勵檢舉審核會審議者，不受該最高獎金之限制。

九、檢舉人提供線索，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第二點所定檢舉事項。

行政執行署對前項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並應指派專人記錄及儘速處理。

- 十、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或符合第八點第三款各目之規定，行政執行署應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
- 十一、數人共同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 十二、行政執行署於必要時得設獎勵檢舉審核會，審核檢舉獎金發放等事宜。並得邀請承辦之分署派員列席說明。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不法取得。
- 十三、本要點關於發給獎金之規定，於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 十四、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發現任何人對檢舉人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應立即報請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依法偵辦。
- 十五、依本要點發給之獎金，由行政執行署編列預算支應。